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382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14 号

工商联：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1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能源电力发展作出了系统阐述，首次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近年来我们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持续优化电源结构，新能源装机比重和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截止到 2023 年底，全省电力装机 1.33 亿千瓦，其中风电、光伏、水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占比 40%左右，发电量 872 亿千瓦时，占比 19%。风电、太阳能已经成为我省第二、第三大电源。目前，我省积极推进晋北 600 万千瓦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支持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就近多场景开发，因地制宜推动风光资源高效利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文件要求，我局正在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指导

电网企形成可用、可控的需求响应资源清单。同时，我局开展了虚拟电厂项目试点，通过现货市场分时价格信号引导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可调节资源以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虚拟电厂运营情况，结合市场实际，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机制，待该经营模式相对成熟后，逐步在全省大范围推广，通过市场化调动我省需求响应能力稳步提升。

为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高大电网运行调节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目前我局正在会同山西能源监管办研究制定《山西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建立适应我省实际的正备用和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采用市场化方式激励发电侧市场主体预留发电上调能力、用户侧市场主体预留负荷调节能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调动用户调节积极性，并建立相应的调控机制，实现源荷双向的智能互动。

下一步，我们将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着力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加强相关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提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对于您提出的提案，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充分发挥能源主管部门的主管能动性，科学规划，持续加强各相关部门协

调力度，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山西省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